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戴新民	工作原因	韩灵丽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路
电话	0571-87210223
传真	0571-89938659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1.6 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电被广泛运用在动力、照明、冶金、化学、纺织、通信、广播等各个领域,是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向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接受浙江省电网统一调度。目前,中国发电企业所发电量基本通过电网公司实现销售、到达终端用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是浙江省电网的唯一运营商,目前公司运营中的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均在浙江省内,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在现行体制下,公司每年发电量的多少依照下列程序决定:浙江省经信委年初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政策、经济增长情况、电力需求情况以及新机组投运情况,对当年电网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考虑浙江省外电力供给情况,结合电网运行特点、电力资源状况及各发电企业年度检修计划,编制并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由电网调度中心对各发电企业实行公开调度。各发电企业与浙江省电力公司依据国家发改委和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上网电价,定期进行电费结算。

根据浙江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4]453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扩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480号),浙江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试点。直接交易电量纳入全省年度电力电力生产平衡,参与试点发电企业的直接交易发电量原则上从该企业年度计划发电量中扣除。直接交易试点组织方式原则上采取交易平台竞价模式进行,交易价格按边际出清价格统一确定。实施直接交易试点时,电网调度对试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有关电力设备的调度方式不变,交易方式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分别与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进行结算。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为燃煤和天然气。燃煤主要由浙能富兴和浙能香港通过集约化、市场化方式分别向全国主要煤炭生产企业以及海外供应商采购。在此基础上,由浙能富兴和浙能香港分别向公司下属各发电企业进行电煤销售。天然气由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供应。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授权特许从事浙江省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的企业,负责采购天然气资源,并向浙江省城市用户、电厂用户和工业用户统一供应天然气,供应价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制定的天然气价格执行。

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其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变动趋势基本相同。一方面,宏观经济的发展要依赖电力行业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持;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增长对电力行业发展具有驱动作用,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时,发电量随电力需求量的增加而上升,并促使电力行业快速发展;当国民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低谷时,发电量随电力需求量的减少而下降,电力行业发展也将随之放缓。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03,662,305,529.91	104,203,587,981.92	-0.52	92,017,703,143.44
营业收入	39,687,933,803.85	44,178,960,880.82	-10.17	53,916,002,6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6,475,852.90	5,964,358,783.42	16.97	5,757,297,4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6,910,355.21	5,782,042,176.20	17.90	5,715,617,2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18,793,504.57	43,472,265,745.44	27.94	36,141,622,4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5,781,718.87	10,423,366,933.58	21.42	13,262,167,061.65
期末总股本	13,600,689,988.00	11,837,062,387.00	14.90	9,105,432,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0	8.0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10.2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5.30	减少1.42个百分点	20.04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40,446,020.49	9,909,703,079.95	9,137,725,447.48	11,000,059,2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565,123.47	2,639,836,902.70	1,718,370,977.51	1,349,702,8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2,827,190.11	2,587,305,241.45	1,678,553,715.65	1,288,224,20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168,165.90	3,816,546,699.90	3,095,599,822.77	1,348,467,030.3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1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6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67,001	9,512,667,001	69.94	9,509,5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	592,067,587	4.35	592,067,587	无		国家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0	500,500,000	3.68	500,5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2,028,712	372,028,712	2.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0	211,809,000	1.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	123,049,000	0.90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40,300	111,340,300	0.82	0	未知		国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97,734,000	0.7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370,883	34,370,883	0.25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49,291	24,049,291	0.18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49,291	24,049,291	0.18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49,291	24,049,291	0.18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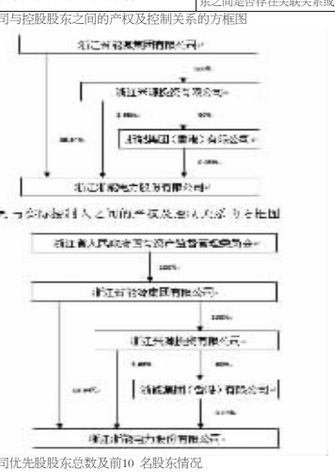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公司中心工作,主动适应新常态,顶住了能源需求下降、价格下调的巨大压力,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经济效益再创新高。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02.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7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0.24%和16.97%,创历史新高。受经济持续低迷、外购电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统调燃煤机组利用小时数仅有4346小时,同比下降725小时。在减利因素较多的严峻形势下,公司积极争取计划电量,优化替发方案,提高发电计划完成率。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公司管理的省内煤机年度发电计划完成率高于全省常规统调煤机平均水平。积极开展煤炭综合采购成本对标,内贸煤采购价格较秦皇岛挂牌价下限指数低11.3元/吨,并通过合理采购进口煤、加大物流成本管理等措施,节约发电成本约5.5亿元。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顺利完成100亿元可转债转股,较好节约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二)安全生产平稳可控。紧抓依法治安主线,全面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全年完成发电量915.1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864.21亿千瓦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全年平均非计划停运次数0.28次/台,同比减少0.11次/台。继续引领国内超低排放,全年开工21台机组,建设和改造1076万千瓦。至2015年底,公司已实现超低排放煤电机组共24台、总容量1608万千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63%。主要经济能耗指标继续在国内保持先进水平,完成11台机组节能增容改造,节约标煤15.5万吨,平均供电标准煤耗为299.34克/千瓦时,同比下降3.29克/千瓦时。大力推进废水整治,全年新增废水处理能力1900万吨/年、废水回收利用1500万吨/年。

(三)转型升级强度不减。坚持抓项目促发展,全年公司控股项目完成投资56.51亿元。台二电厂两台百万千瓦机组和温州电厂扩建两台66万千瓦机组实现年内双投目标,新投产燃煤装机332万千瓦,关停萧山电厂2台13万千瓦机组落后产能。六横电厂新建工程获国家优质金奖,凤台二期扩建工程获鲁班奖。新疆阿克苏热电厂项目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绍兴滨海热电厂二期工程于2015年1月开工建设,镇海电厂迁建项目厂址论证等前期工作有序开展。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核浙能核能有限公司,推动台州秦山岙等浙江海岛核电前期工作。

(四)运营管理持续提升。积极应对电力市场改革,研究电改相关政策,按照“保证份额、稳住价格”的目标有效地开展大用户直供电交易。深化经营机制考核,制定工资总额预留弄分配考核办法,重点加强对所属营运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指标的考核,强化经营目标的执行落实。深入分析公司成本现状,制定成本领先行动方案,为后续全面推开奠定基础。继续开展指标对标体系建设,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ERP系统。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全年梳理制度171项,其中新建、修订138项。推进营运企业组织机构岗位标准化建设,积极筹建电力职业技能鉴定实训基地。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于2012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1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增资方式引进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的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浙江浙能核能发展有限公司变名为国核浙能核能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国核浙能核能有限公司50%的股权。鉴于公司不对国核浙能核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6-0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的董事8人,董事戴新民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韩灵丽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吴国潮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净利润6,125,244,965.79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2,524,496.58元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可分配利润8,178,995,385.92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元(含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以388万元为基础并根据2016年末审计范围增减情况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内控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含浙能电力下属子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汪祥耀、韩灵丽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核及201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核金额,具体薪酬金额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职年薪按浙江省国资委规定进行预发,副职的年薪基数拟为46.5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姚先国、汪祥耀、韩灵丽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关联董事吴国潮、柯吉欣、陈一勤、应苗富及威国水均已回避表决。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同意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之新疆板块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存货发出计价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6-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莉娜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净利润6,125,244,965.79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12,524,496.58元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可分配利润8,178,995,385.92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元(含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存货发出计价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6-00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4月7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就公司确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下属企业分别签署《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之能源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之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之新疆板块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吴国潮先生、柯吉欣先生、陈一勤先生、应苗富先生及威国水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与浙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度预测上限	201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承租房屋建筑物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515,000.00	276,852.9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1,474,716.80	328,90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34,657.19	127,527.49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	87,702.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租房屋建筑物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23,047.86	6,652.3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29,000.00	12,884.4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340.08	327.19
在关联人的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1,050,955.50
接受关联人的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1,082,20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测上限	201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承租房屋建筑物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700,000.00	276,852.9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750,000.00	328,90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27,527.4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50,000.00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	87,702.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租房屋建筑物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100,000.00	6,652.36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00.00	12,884.4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下属公司	50,00.00	32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0,000.00	1,408.38
在关联人的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1,050,955.50
接受关联人的贷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082,2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2015年经营情况(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能集团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详见《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5日)。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	控股股东	1791.48	950.41	675.23	115.1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莉娜 注册资本:97,074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	256.30	17.72	6.82	4.11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陈一勤 注册资本:260,000,520港币	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	34.46	5.96	16.58	0.99

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集团下属板块经营公司,皆为分公司,无独立财务经营数据,因此此处列示浙能集团主要经营情况。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相关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交易前期执行情况良好,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出预计金额,综合分析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之煤炭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1)交易内容

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煤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煤炭板块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双方的交易内容如下:

①煤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煤炭板块服务:

1)根据浙能电力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包括相关备品备件、易耗品、设备、材料、燃油、石灰石等。

2)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咨询、代理、招标/询价服务、供应商管理、催货、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仓储、码头、场地租赁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3)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置浙能电力机组生产运行所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提供相关环保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检修和维护。

4)按照国家相关节能降耗政策要求及浙能电力需求为浙能电力所属用能企业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节能服务。

5)提供规范的信息技术服务,以满足浙能电力在生产管理、物流管理、项目管理的科学需求。

6)提供浙能电力在生产中的控制系统技术服务及项目服务。

7)提供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8)提供发电厂机组检修管理、技术改造相关服务。

9)根据浙能电力需求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10)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②浙能电力按照科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1)提供科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生产运行所需的物资和服务,包括蒸汽、燃煤、科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浙能电力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固体废弃物(如粉煤灰)等。

2)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咨询、代理、招标/询价服务、供应商管理、催货、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装卸、仓储、码头、场地租赁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3)按照相关要求为科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检测、管理及技术改造、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

4)根据科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需求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服务。

5)根据科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需求提供设备、房屋租赁服务。

6)提供其他与科服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2)定价原则

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购买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3)协议有效期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之油气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1)交易内容

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然气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油气板块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双方的交易内容如下:

油气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按照浙能电力的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1)供应浙能电力生产运行所需的生产物资,包括天然气、燃油、材料等。

2)提供上述生产物资的采购、运输等在内的全部或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3)提供其他与浙能电力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2)定价原则

由双方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购买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3)协议有效期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1)交易内容

为满足浙能电力规范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降低运行成本,并充分发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可再生能源板块服务方面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的优势,本着资源互补原则,双方的交易内容如下:

浙能电力按照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1)按照相关要求为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检测、管理及技术改造、委托运行、运行维护等相关服务。

2)提供其他与可再生能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安全生产、正常运行相关的服务。

(2)定价原则

由双方按以下顺序选择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价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对于双方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不超过25%的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结算以购买方签发的验收文件为准(包括物资到货验收单、服务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并按照相关合同扣除质量、进度违约金、质保金等。

(3)协议有效期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能电力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5年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于人民银行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原来以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参考的体系发生了较大改变,双方决定订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进行修订。

《金融服务协议》规定,“存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修改后如下:“存款利率参照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同品种最高挂牌利率执行。”《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6、《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之新疆板块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1)交